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00號

原告 王薛舜
被告 朱一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被告朱一龍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因此，附帶民事訴訟必係對刑事訴訟之被告始得提起，且需以刑事案件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求償權人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請求賠償。另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朱一龍與同案被告曾耀主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54號案件審理中，原告以前開檢察官起訴之原因事實，具狀對被告朱一龍及同案被告曾耀主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觀諸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部分，僅記載原告交付款項予同案被告曾耀主，檢察官並未認定被告朱一龍為原告受詐欺部分之共犯，復無證據足認原告受詐欺

01 部分與被告朱一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無從認定被告朱一
02 龍為共同行為人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朱一龍提起刑
03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
04 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靖茹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巫偉凱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